

# 关于苏州市 2019 年第二次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吴炜

今年以来，全市财税系统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重大方针和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贯彻实施减税降费政策，加快推动区域协调发展，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，加强民生领域资金保障，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。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，以及国家出台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，综合考虑各地实际和全年收支平衡的要求，建议将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从年初确定的增长 6.5%调整为增长 5.0%左右。

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和市委、市政府重点项目安排，同时贯彻落实机关带头过“紧日子”、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、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要求，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需对 2019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收支有关事项进行调整。下面我受市政府的委托，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 2019 年第二次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。

## 一、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

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预算为 3518212 万元,建议调整为 3784089 万元,调增 265877 万元,增长 7.6%,其中: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已批准调增 5690 万元,本次建议调增 260187 万元。

1.本次涉及调整的主要科目有:

- (1)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增 2572 万元。
- (2) 公共安全支出调增 23924 万元。
- (3) 教育支出调增 4345 万元。
- (4) 科学技术支出调增 12244 万元。
- (5)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增 21654 万元。
- (6)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85599 万元。
- (7) 卫生健康支出调增 2228 万元。
- (8) 节能环保支出调增 14638 万元。
- (9) 城乡社区支出调增 52633 万元。
- (10) 农林水支出调增 1290 万元。
- (11)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减 4388 万元。
- (12) 住房保障支出调增 44377 万元。

2.预算调整的财力来源

本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的财力来源 260187 万元,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。

## 二、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

### (一)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

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835667 万元，建议调整为 2129447 万元，调增 293780 万元，增长 16.0%，主要是今年地块拍卖的节奏有所加快，审计要求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历年划拨土地收入予以缴库。

## **（二）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**

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798667 万元，建议调整为 2114447 万元，调增 315780 万元，增长 17.6%，主要项目是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成本追加 278874 万元，姑苏区土地奖励追加 32161 万元，新增土地专项债券 172000 万元；偿债资金追减 150000 万元，市级轨道项目资本金追减 26685 万元，姑苏区六大工程综合整治及 2018 年新增整治工程追减 10919 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减少追减 8220 万元。

本次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的财力来源 315780 万元，主要是通过当年超收收入 293780 万元及地方政府新增土地专项债券 172000 万元来安排。同时调出 15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## **三、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**

### **（一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调整**

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42163 万元，建议调整为 49411 万元，调增 7248 万元，增长 17.2%，主要是各国资企业超收。

### **（二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调整**

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42490 万元，建议调整为 44627 万元，调增 2137 万元，增长 5.0%。

本次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调整的财力来源 2137 万元，主要是通过动用历年结余安排。

#### **四、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**

##### **（一）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**

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401558 万元，建议调整为 2406554 万元，调增 4996 万元，增长 0.2%，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清算收入、财政补贴收入、利息收入追加 140296 万元；养老保险单位费率下降导致收入减少追减 134546 万元。

##### **（二）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整**

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2294381 万元，建议调整为 2313530 万元，调增 19149 万元，增长 0.8%。

本次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整的财力来源 19149 万元，主要是通过动用历年结余安排。

#### **五、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市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分配**

经省政府批准，核定我市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额度 1020000 万元（不含县市）。根据苏州市区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券需求申报额度，结合优先保障各区的原则，在省核

定我市新增债务额度中,安排市级172000万元、吴中区41000万元、相城区267000万元、吴江区69300万元、园区340700万元、高新区130000万元。

## (二) 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支出项目安排

按照国家明确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方向和范围,市级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72000万元,主要是用于市土地储备中心新塘旧城区改建等项目的土地收储。